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18-089

债券代码:114006

债券简称:16 阳谷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16 阳谷债”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代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无表决权除外)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发行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6阳谷债”、“本次债券”、债券代码114006），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本次债券的期限为3年，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50%。2017年10月12日按时完成第一年的付息工作，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为合理安排资金，公司拟提前兑付本次债券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应计利息。根据《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作为“16阳谷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16阳谷债”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8年8月8日10:00至12:00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记名式投票表决。如无法现场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18年8月8日下午15:00前将表决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传真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盖章原件寄送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17层

5、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日（以下午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提前偿还“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次债券的持有人（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四）；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与会议讨论，但无表决权：

- （1）发行人委托的人员；
- （2）受托管理人代表；
- （3）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 （4）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参会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现场提交、邮件、传真或邮递方式将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见附件二）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2018年8月7日前送至受托管理人，邮递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3、联系方式

（1）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地址：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217号

联系人：贺玉广、卢杰

联系电话：0635-5106606

传真：0635-5106609

电子邮箱：info@yghuatai.com

邮政编码：252300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五层

联系人：孙雄飞、丛正菲

联系电话：13581651881、18618449226

传 真：0531-68889222

电子邮箱：sunxf@zts.com.cn， congzf@zts.com.cn

邮政编码：100032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

2、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未偿还本

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代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无表决权除外）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提前偿还“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附件二：参会回执

附件三：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 阳谷债”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 阳谷债”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偿还“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期限 3 年。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剩余本金 2 亿元。为合理安排资金，公司拟提前兑付本次债券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应计利息。

一、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变更后的兑付兑息参考方案

发行人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2 亿元本金，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提前兑付兑息日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22 日；
- 2、提前兑付兑息日：2018 年 8 月 23 日；
- 3、摘牌日：2018 年 8 月 23 日
- 4、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5、债券数量与面值：债券数量 200 万张，面值为 100 元/张；
- 6、目前剩余本金：2 亿元；
- 7、债券利率：6.50%；
- 8、本次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提前兑付兑息日期间的利息；
- 9、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天。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二：

**“16 阳谷债”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6 阳谷债”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16 阳谷债”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偿还“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16 阳谷债”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6 阳谷债”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本人对《关于提前偿还“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提前偿还“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